

温润的力量

□廖天元



的时候，她不会说“我不知道”，而是说“我马上了解”……这实在是一个懂得生活艺术的女子。我一直以为她被人尊重，是因为她的能干和才华，慢慢地懂得，她最大的魅力，原来缘自在内省中不经意透出的温柔。这种温柔，像早春的微风和细雨，让人不知不觉沉浸享受。所以，这些年她一直顺风顺水，温柔的人被温柔以待。

温柔无敌。有一日，行走在拥堵的人行路口，一个路人侧身对我微笑，他说：“你先走”。陌生的问候竟然唤起我心中久违的柔情。我执意请他先走，他微笑致意，那一整

天，内心竟然十分美妙。我知道，随着年纪和心态的变化，自己和自己已达成某种和解，粗砺的心被春雨般的话语抚慰。

有人说，世间三种温柔最打动人：未经世事的天真、陷入爱情的迷人和历经世事的优雅。未经世事，一个人的心是柔软的；陷入爱情，一颗心是勇敢的；历经世事，还能保持优雅，这时的心一定是强大的。

强大的心需要爱的滋润。那么，就让我们从春雨中得到生活的启迪。学会它像恋人般地喃喃细语，对万物若有若无地轻抚和滋润时的一视同仁。

猫这一世

□刘楚强

长寿的猫，百岁依旧鹤发童颜吗？

暮年的老态龙钟的猫，力气微弱，也许利爪已经伸不出，看着小老鼠五六只一哄而上，也无力招架。一世英名，毁于一旦。

一个人只要心心念念某种美食或者心上人，他或者她就不会老。

猫不同，对于美食好像没有执念，惟有爱，出奇疯狂，“叫春”这个词就是猫专用名词。乡间夜，每个乡里人都有类似经验吧，人在床上，猫在屋顶。

听声音，人就知道，两只猫如何靠近，嬉戏，追逐，强烈倾诉，到最后圆满修成正果。

除了爱情需要，灵魂需要，肉体需要，猫才找一下伴侣。猫这一生，大多独来独往，狗喜欢呼朋引伴，猫却是王者气质的寡人。

上树也是一只，下溪里喝水也是一只，那边旁若无人晒太阳还是一只。

猫总是用探究的怀疑的辩证眼光看变化的外物，深夜里对视高山的满月，晌午看太阳，一点声音，倏忽弹射而起，谁都不信，只信自己。三角形耳朵，耳尖在动，凉凉的鼻子也在抖，随时准备选一条路线撤退。警觉和敏锐，远超狗，不输豹子、灵蛇和猴子。

一张一弛，文武之道。

猫放松起来，也内心戏足，有看头。比如，把后腿故意拉得很长，让身体大部分重量集中到前面来，重复几次，肌肉得到全面的放松。再拱背，拱到背能承受的极限，再剧烈抖动几下身体，让褪去的毛从身体上抖落下来，从从容容。像突然明白了什么大道理似的，格物致知，焕然一新。

晴朗的春天，如果猫喜欢你的亲近，会情不自禁在地上打滚，眼睛里柔情似水，把白白的肚子放心露出来，你用手指

去触碰，它的两个前爪会伸出来，用慢动作碰你的手。这时，你大可放心，你只能触碰到它趾部肉垫，厚厚的，它把抓老鼠时的利爪尖全部收起来了，怕伤到你。

奶奶说，猫天生就是一肚子刺，所以不能摸猫肚子，它会伤到。

去年冬天，我在偌大的厂区走，走到铁路边一个废弃的仓库边，地上有只猫，只剩下皮，看得出来是一只黑猫，它是被车子所伤就地香消玉殒还是作为垃圾丢到这里的，没人知道。猫生前很爱面子，有时间就舔毛，用前爪洗脸，大概没想到死后留下臭皮囊在荒地的烂泥里。太阳晒干的猫毛，在一阵一阵的风中凌乱，蒲公英一样在虚空中寻找前世。化作泥土的部分猫身体培养出多个交叉的微生物部落。

马路边如果死了狗，很快有人弄走了食材，死了猫，无人问津，而且肇事司机几天睡不踏实。

猫那双参透尘世的眼睛，使它离宇宙苍生的终极密码很近，天生让人畏惧，所以司机害怕碾压猫，而狗肉只是在火锅里滚，越滚越香，没有任何形而上的东西可琢磨。

猫是时髦的。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，更多的猫在城市生存，每个小区和工厂草地上总有流浪猫的身影，大多时候不是抓老鼠，而是找其他容易果腹的东西，垃圾桶里的鱼骨头、肉骨头或者圈养的猫吃不完快到失效期的猫粮。

城市流浪猫繁殖速度惊人，或许是近年来其择偶标准下调的缘故。

当最后一个自然村消失，每个人都是城里人，最后一只村里刨食的麻猫会跑到村里最后的大树梢良久站立，天黑还不愿离去，眯成一条线的黄色瞳孔里星星点点都是村里的陈年旧事。故去多年的奶奶也浮现在猫眼里。

每逢雨天，我总爱想起一个镜头：大雨滂沱中，一个孩子正光着脚拼命地奔跑。我的耳边，会生出一句旁白：没伞的孩子只能勇敢前行。

这样的雨自然是指夏天的雨。春雨降临的时候，行走其间，那又完全是另一种风情。春雨总是在夜间悄然来临，至清晨依然缠缠绵绵，像丝像雾，沾衣欲湿，吹面不寒，润物无声。我喜欢在这样的背景下行走，直面春雨的细腻和浓稠，朦胧和轻柔。而彼时彼刻，内心有着无比的安静和澄明，所有的俗尘烦恼，在不知不觉中被荡涤干净。

多年后，我蓦然明白，在春雨中行走，我爱的是春雨对万物的浸润。是的，润，圆润、滋润、润泽……这些词在时光中无声无息，却又力透纸背。它的出场不高调，目的不急迫，方式不强烈，始终大气淡定、温柔谦逊、优雅得体，不声不响而入木三分。

这很符合我的胃口。可能人到中年，自己更喜欢在淡定安静中体验生命的美好。给予或获得，都不想面对喧嚣和打扰。渴望时间温柔，动作轻盈，慢慢地、慢慢地浸和润，以自己和他人都喜欢的方式，去融洽出一段美好的光阴。

这很容易想起一些人一些事。多年前曾读过一则寓言，是关于太阳和风的辩论。到最后，还是温柔的阳光战胜了风的狂暴，让老人脱下紧裹的大衣。历经世事对此更能感同身受，这个世界，有什么比温柔的力量更能打动人心？

认识一个优秀的姑娘。她在老公面前，从不说“随便”，她会看着他说“听你的”；在办公室讨论的时候，她会说“我说明白了吗？”而从从不讲“你听懂了吗？”领导安排工作

冬天，奶奶准备睡觉，我睡在奶奶脚头，负责暖脚。脱衣服时，因为我怕冷，人是坐在帐门里面的，发现厚厚的布蚊帐一个角落鼓鼓的，摸一下软软糯糯的，大肉球球，啊，小麻猫。

这小东西挺讲究，它不睡蚊帐里面来，但是狡猾地窃取我和奶奶睡得很热的褥子传递的温度。

奶奶眼睛看不见，我告诉奶奶，奶奶笑了：让它睡吧，这懒猫，灵性。

我对猫的感情很复杂，之前的文章里几乎没有写过它，写得最多的是耕牛。这是与个人气质相关的。我是个笨人啊。聪明人都喜欢猫，丰子恺、老舍、齐白石、季羡林、徐克等等。

我家里养过六七回猫，这些猫是从一个高而瘦的男人手里买的，他挑着两个袋子，全是各种各样的猫，我们叫他猫贩子。

猫贩子是我们本村的，他就靠干这个糊口，正当职业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，二十元就能买一只很大的公猫，我们永远只选麻猫，这东西肚子永远是白色的。通体黄色或者纯白色、纯黑色的猫，我们都不要。尤其全身黑色的猫，那对眼睛格外惨人。

猫太聪明了，淳朴的村人对猫防得很深，比如外来的猫再好，不能收容变成自家的。乡间谚语：狗来福，猫来背麻布。猫来了就是祸事。

奶奶说，爷爷去世前一年，家里突然来了一只猫，跟爷爷形影不离，爷爷咳嗽，它也咳嗽，打都打不走。爷爷去世后，那只猫也不知去向。

奶奶敲着拐杖说，看见野猫子来了，赶紧打跑，务必除掉。

按理说，奶奶是恨猫的。我记事起，家里就养好几头猪，饲料和猪吃的米都是摆在杂物房里，随便几千八百斤，没有猫守着，老鼠会天翻地覆。

在当时人和动物都饥饿的乡里，养猫是刚需。有粮食吃，活下去才是根本，和个人情感无关，不是喜不喜欢、爱不爱的问题。

猫刚买回来，只能在脖子那里拴根

链子，固定到门把手上，让它守着粮食，一盆水、一盆饭、一堆踩碎的枯煤球灰，方寸之地，它挺可怜的。

天气热，饭容易馊，爱干净的猫拒食，宁可挨饿，但叫声凄厉，怨声载道。看到有人来了，叫声尤盛，逼着你去换新鲜肉汤饭。

春天，性激素刺激，猫又是不要命地叫。松开链子，自由恋爱，因为爱情，天上地下到处有好戏，屋顶上瓦片松动或者掉落是常事。

人不到的地方，都是它们的露天酒吧、伊甸园。猫是不负责任的，只是盖瓦匠又有了生意。

松开一次的猫很少有重新戴上颈箍的，我们觉得它已经熟悉了周围的一切，自己抓老鼠，还节约了家里的粮食，自己处对象，解决个人问题，从此阴阳调和，天下太平。

猪栏或者牛栏楼上的稻草里，某天突然多了一窝小猫咪，一般是三只，眼睛都睁不开，走路摇摇晃晃，像喝醉了酒，那是它们爱的礼物。

放开的猫大多不能终其天年，吃过“毒鼠强”的老鼠就是它们命中无法逃过的劫。

吃过毒老鼠的猫会眼泪鼻涕一把来，浑身发抖，最后站立不稳。曾经在这个紧急时刻，我去求村里惟一的赤脚医生——国大夫，给猫打针，还是没有把它救回来。

我哭了，把麻猫抱起来，放到三队竹子山里，挖洞，埋了，那时我大概十岁，我不想继续养猫了。

当然，这事不是我能决定的。

还得养。

民间说，猫有九条命。我不相信，猫连一只毒老鼠都消化不了，脆弱得很。

那些没有类此遭遇的猫，可以野蛮